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红塔红土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指数×45%	沪深300指数×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
2	红塔红土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
3	红塔红土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财富)指数收益率×7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财富)指数收益率×75%
4	红塔红土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5	红塔红土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	红塔红土瑞和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
7	红塔红土瑞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基金定位、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主要资产配置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重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16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htamc.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红塔红土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因素由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的要素权重，调升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成分券未涵盖信用债。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券等成分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包含利率债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5%调低至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整至70%，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红塔红土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4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基金投资策略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等约定，调升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的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体现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的表述进行了规范。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5%调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低至20%，并规范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的表述，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与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红塔红土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情况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财富)收益率×7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进行了表述规范。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为了更科学、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约定，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情况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的因素由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中国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的成分券是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成分券未涵盖信用债。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券等成分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债券指数，包含利率债及公开发行的信用债，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和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提高至95%，现金属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基金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种类、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以下指数。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成分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国内利率类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该基金的低风险特征，不会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要素权重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华泰季季丰季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	华泰季季丰季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	华泰季季丰季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4	华泰季季丰季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5	华泰季季丰季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此外，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基金定位、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主要资产配置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或授权相关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如有），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2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3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4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5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6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7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8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9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10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11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12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13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14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15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16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配置情况、主要资产配置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或公司网站www.huan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2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
3	汇安成长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综指收益率×40%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上证综指收益率×15%